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0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佳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,180,5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93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44年04月2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58%，按月計付。（二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73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4年04月2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58%，按月計付。（三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4年04月2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58%，按月計付。（四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4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4年09月0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74%，按月計付。（五）緣債務人向債權人辦理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300萬元為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自民國114年09月08日至民國121年09月08日，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%，按月計付。（六）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立約

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七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4月21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445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5,180,578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二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一份、繳款明細五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、台北北門郵局第2445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影本各一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一份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8201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4月2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2日 止	年息2.29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48%計 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2 9%計算之利 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4月2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2日 止	年息2.29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48%計 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2 9%計算之利 息。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4月22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2日 止	年息2.29%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5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48%計 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2 9%計算之利 息。
004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5月0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6月08日 止	年息2.45%
004	新臺幣	黃佳珍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	其逾期超過

	000000 0元		年06月09日 起	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94%計 算之利息，	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4 5%計算之利 息。
005	新臺幣 29028 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4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5月21日 止	年息2.71%
005	新臺幣 29028 元	黃佳珍	自民國115 年05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252%計 算之利息，	其逾期超過 9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 1%計算之利 息。